

## 关于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1995 年 9 月 1 日发布 计交能[1995]1247 号)

地质矿产部、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：

根据国务院国阅〔1994〕65号会议纪要精神，石油天然气勘查、开采登记管理工作暂由我委负责。现将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、开采登记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国家计委石油天然气资源管理办公室，负责石油及天然气勘查、开采登记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负责石油、天然气勘查、开采登记的审批工作；

(二) 对与石油、天然气勘查、开采登记有关的工作和活动进行监督、检查和管理；

(三) 对违反石油、天然气勘查、开采登记有关法规的行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29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98)

